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台北市政府

貳、案由：內政部警政署購置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欠缺前瞻性考量，未能審慎評估整體系統之規劃暨後續更換、擴充等事宜，處置欠當；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消化預算，於招標作業前未向內政部警政署請示中央遙控警報系統之相關規格，率爾決定辦理，且招標審查作業草率，有失嚴謹，又本案發生爭執後，內政部警政署暨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之處理態度有欠積極，嚴重怠忽職責，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及理由：

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為避免經費編列及使用單位不同而影響「遙控警報」之執行，經報請行政院同意列於內政部主管八十二年度及八十三年度兩個年度執行及編列全面汰換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有關係統規劃、設計、監工及驗收工作，係委由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工業研究所辦理，另合約中商業條款之擬訂及招標工作，委由中央信託局（以下簡稱中信局）購料處辦理，嗣經三次公開招標結果，由德國廠商赫曼（HORMANN）公司得標承作。台北市政府除配合該署全面汰換該市中央遙控警報系統裝備安裝架設九十二處，及接受該署分發電子式警報器六台試用外，台北市政

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台北市警局）依據「跨世紀市政建設藍圖專案」，應執行「都市防空系統整體規劃之完成」全面汰換舊式遙控警報台，擬分三年度編列預算另行增設電子式警報器四十九台，加強警報音效，遂於八十八年度購置電子式警報器（含操控面板）二十九套、電子式警報器操控面板三十八套、遙控警報系統修檢測儀器二部及遙控警報台終端控制器十三套，由松員公司得標承作。惟警政署及台北市警局未能應承商要求，提供連結中繼台與警報台電腦之通信協定（RADIO PROTOCOL），造成台北市警局購置電子式警報器等設備案遲遲無法驗收。經本院調查結果，警政署及台北市警局在本案之處理過程中，確有下列違失：

一、內政部警政署購置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欠缺前瞻性考量，未能審慎評估整體系統之規劃暨後續更換、擴充等事宜，處置欠當：

按警政署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八九）警署民字第八六一九〇號函請中央信託局購料處向承商（德國HORMANN公司）澄清略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系統使用單位）擴充設置RTU終端控制器設備，該局應承商所請先向本署要求提供RADIO PROTOCOL以供承商連線使用，隨後則要求以『監看』方式申請連線通信測試，賣方是否同意？如有異議，請詳細說明理由。爾後買方及所有使用單位自行擴充本系統相關設備時，於使用目的範圍內是否能夠使用本案所有電腦軟體及通信協定？可否將RADIO PROTOCOL提供予擴充設備得標之承商承作與系統連線事宜？請承商提

供本案系統主控台、中繼台、警報台之間通信協定（RADIO PROTOCOL）資料。」又中央信託局於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中購交一簡第〇三〇二二號函復警政署略以：「承商赫曼公司表示合約第3.1條中已規定：買方及所有使用單位有權無償使用所有合約內電腦軟體之權利，無需再徵詢承商同意。」復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以（八九）中購交一第〇二五八一號函警政署有關承商（德國HORMANN公司）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傳真函摘譯有關該署中央遙控警報系統內容略以：「HORMANN公司表示倘將該通信協定提供予他人，不僅危害該系統之安全且損及該商之權益。依據規範第1.3.3(9)規定，該系統需有信號認證，利用安全防禦技巧保證信號之正確。該公司表示通信協定係內部介面構造，係其為中央警報系統所研發，為該商之專利權；……惟通信協定不屬於電腦軟體，不可輕易提供予他人，否則系統將受到干擾。HORMANN公司表示無義務提供通信協定予使用單位或第三者。另因該商報價容易為其他競爭廠商所獲取，致其它廠商忽視規範要求，即以低價搶標，致無法履約，此係投標商思慮不週之後果。」準此以觀，警政署當時向承商（德國HORMANN公司）採購中央遙控警報系統設備時，未能周妥考量整體系統之規劃及未來後續汰換、擴充等事宜，於合約訂定時將該系統之主控台、中繼台、警報台間之通信協定納入規範，有悖常理，由於未能取得該系統之通信協定，肇致後續台北市警局購置電子式警報器乙案，亟需該通信協定以便銜接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時，衍生爭執，顯見警政署購置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案之前置作業，欠缺前瞻性考量，訂合約時，未能掌握有利契機，訂定系統擴充時之規範

措施，事後又無能力處置，以致迄今進退維谷，無法解決，其處置顯然不當。

## 二、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消化預算，於招標作業前未向內政部警政署請示中央遙控警報系統之相關規格，率爾決定辦理，有欠周延：

本購置案乃台北市政府依據「跨世紀市政建設藍圖專案」執行台北市警局「都市防空系統整體規劃」全面逐年汰舊換新，由該局自行編列預算採購。查該局曾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九日以北市警管字第八七二九一〇〇〇號函請警政署釋示設備架設時進度與系統匹配事宜。警政署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以八七警署民字第一一三四八號函復該局略以：應俟新中央遙控警報系統設備案驗收合格啟用後再行辦理。然台北市警局不待警政署於八十八年六月最終驗收完畢後，再就系統規格要求及連線內容事宜請示警政署，詎於八十八年五月廿六日辦理該購置案第一次招標作業。對於松員公司八十八年五月十日松字第八八〇五一八及八八〇五一八一號函詢有關係統連結問題，亦未能及時於招標文件或合約中訂立相關通信協定要求之規定，造成日後與得標廠商間爭議不斷。該局為消化該購置案之預算，事先未徵詢警政署之意見，率爾決定辦理，其作業過程之倉促，至為灼然，又該局於本院應詢時表示：「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接獲警政署（八八）警署民字第〇九一五〇九號函送該署『新中央遙控警報系統講習實施計畫』，即據以認定可辦理該購置案。」云云，系統連結問題業已爭議不斷，猶飾詞置辯，委無可採，其咎難辭。

### 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招標審查作業草率，有失嚴謹：

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得採限制性招標甚詳。台北市警局辦理購置電子式警報器等乙案，乃於八十八年五月廿六日公開招標，惟無廠商投標，依法宣布廢標，該局民防管制中心爰簽請該局局長核准，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改以限制性招標辦理，簽辦內容略以：「為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中央遙控系統，為德國HORMANN公司獨家製造，僅單一規格，經市場查訪僅覓得二家廠商可取得原國外廠商授權提供本案產品規格及型錄，為避免浪費公帑，爭取時效，請准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第三款限制性招標『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及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條例辦理限制性招標。……俟奉核後邀請新眾電腦公司及松員公司兩家辦理比議價事宜。」且該案投標須知第貳節規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中，有關特定資格詳招標公告及補充投標須知即第拾貳節補充說明：「投標廠商資格……原製造廠商授權代理權證明書（影本）……須檢附在證件封內」，暨終端控制器規格表及台北市警局民防管制中心電子式警報器設備規範對於與主控台（為HORMANN公司之機器）連結之功能及軟體要求亦有詳明規定。按前揭規定，原招標採購之設備，於安裝使用後，維護保養修繕及零配件之供應，更換或擴充其功能，基於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而必須向原製造（供應）廠商再行採購者，得報經上級機關

核准，採限制性招標。惟該等規定係台北市警局以新購置之電子式警報器設備，必須與警政署中央遙控警報系統設備具備相容性或互通性之需要，以及別無其他廠商可資提供上述服務為條件，始得向原製造（供應）廠商採購。查本案前中央遙控警報系統為德國HORMANN公司製造，而松員公司當時參與投標所提供之原製造廠商授權代理權證明書，係德國SIRCOM公司，台北市警局審查投標資格時，竟無提出投標資格不符之意見，反而於本院應詢時辯稱：「為防止涉及綁標，於招標規範上並無強制規定一定要HORMANN公司之授權方可參與投開標，只要規格、型錄符合皆可參與」云云，又未於合約明確審慎訂定相關規格或通信協定要求，足見該局招標審查作業敷衍草率，肇致本案爭執未結之主因，其訂定合約及資格審查有失嚴謹，又該案既經簽呈改採限制性招標，依首揭規定，應陳報上級機關核准，惟該局民防管制中心僅簽請該局局長核准，顯與規定有間，殊有欠當。

#### 四、內政部警政署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本案之態度有欠積極，怠忽職守：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又警政署設立中央防空警報系統旨在有效發放防空警報，使全國民眾能提高警覺，迅予得知各種災害之狀況，提早疏散，俾減少傷亡；對於全國百姓之生命、財產及安全之影響甚鉅。惟查，台北市警局暨警政署對於本案之處理，先未能妥慎處理該案之合約審查事宜，嗣又以系統連結問題，應評估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及保密性，再則以該系統涉及著作權法，疑慮重重，警政署對於前述之考量，

固非無見，惟該署、局卻未主動積極處理，一再推諉，並促得標廠商自行與德國HORMANN公司協調取得相關技術協助，然而得標廠商之原製造廠商授權代理權證明書係德國SIRCOM公司，並非德國HORMANN公司，自難以取得；按著作權及專利權之取得事涉內國之主權，而契約解釋亦牽涉契約雙方當事人不同之利益，警政署對於相關法律及契約內容，自應詳予研析，據理依法維護己方權益，而不應將法律及契約之解釋權限輕易賦予契約對造，尤不應無自己之研判，完全依對造之意見為唯一依據，況警政署原擔心提供通信協定予松員公司連線測試，有違著作權法，但原承商（德國HORMANN公司）卻認為渠對通信協定有專利權。然著作權及專利權之取得條件、程序不同，其權利內容亦有差異，本件原承商對通信協定究竟有無著作權、專利權，警政署自應依法研析釐清，而非任令原承商解釋，受制於人。為本案之工程能早日完成，警政署及台北市警局若認定本案確有法律問題、防情保密或系統安全之考量，理應覓得公正客觀之單位加以解釋與監測，俾釐清疑慮，完成該工程，方屬正辦。另查防情警報系統之建立，舉世各國平時皆備，近年來我國經濟繁榮成長迅速，各地人口密集，一旦發生戰爭或各種災害時，緊急疏散成為極重要之課題，警政署暨台北市警局對於該系統之重要性，瞭若指掌，竟畏難規避，互相推諉，致本案工程延宕多日，置國家安全及人民權益於不顧，自屬怠忽職責，核有違失。

綜上論結，內政部警政署購置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欠缺前瞻性考量，未能審慎評估整體系統之規劃暨後續更換、擴充等事宜，處置欠當；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消化預

算，於招標作業前未向內政部警政署請示中央遙控警報系統之相關規格，率爾決定辦理，且招標審查作業草率，有失嚴謹，又本案發生爭執後，內政部警政署暨台北市警察局處理之處理態度有欠積極，嚴重怠忽職責，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八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月 日